

當事人：陳○亮（已歿）

申請人：陳○顯

陳○亮因遭逮捕拘束人身自由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陳○亮於民國 36 年 3 月 24 日遭虎尾警察所拘束人身自由 1 日為行政不法。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陳○顯稱其父陳○亮列名於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所公布之二二八事件可能受害者名單，認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11 月 7 日申請平復，案經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函轉本部辦理。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以「陳○亮」為關鍵字查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國家檔案資訊網，自全文影像公開之 1 筆資料查得相關證據。
- （二）本部於 113 年 8 月 1 日向國防部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部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函復：經查本部並未存管。
- （三）本部於 113 年 8 月 1 日向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部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函復：經查本部並無存管當事人相關檔案。

二、處分理由：

-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

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

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4. 又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參照）。

(二) 本件當事人於 36 年 3 月 24 日遭虎尾警察所拘束人身自由 1 日，屬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事實行為，為行政不法

1. 按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會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 36 年 3 月 29 日公告：此次暴動叛亂係奸匪及少數陰謀叛徒，利用流氓，鼓勵青年學生，脅迫鄉愿所釀成，凡屬不明奸謀，盲從附和或脅迫參加者亦概予寬恕自新，故訂定「盲從附和或被迫參加暴動份子自新辦法」，分令各機關辦理。凡非元凶巨惡，其有畏罪潛匿，或攜帶武器以備抗拒逃避者，皆須盡快辦理自新，否則以主犯論究，一經捕獲定予從嚴法辦。現全省於綏靖期間，實施清鄉，嚴密搜查，自難逃避。該辦法之自新程序略以：凡受奸匪叛徒脅迫，或隨聲附和盲從，而非蓄意圖謀及反叛國家之主犯，現已畏罪且有悔過之心者，得將武器交予當地區鄉公所，並填具自新書，由身家清白之親族五戶連保，以後不再有類似行動。
2. 查本件當事人列名於臺南縣警察局於 36 年 6 月 2 日所作之臺南縣政府自新份子姓名冊中之臺南縣虎尾區自新調查表，

上載其「犯案經過」為「3月3日，在虎尾糖廠代理經理之命召集中外省人於和樂館而已，至3月24日被虎尾警察所拘留詢問禁錮1日內回家，所以恐怕有嫌疑參加暴動之故以外，別無參加攻擊國軍」，並於36年4月30日向臺灣省臺南縣警察局辦理自新。

3. 據前開自新調查表所載，當事人於36年3月3日（即二二八事件期間）受其任職之虎尾糖廠代理經理所命，召集外省人於和樂館，並於同年3月24日遭虎尾警察所拘束人身自由訊問1日。惟當事人之行為難認有蓄意圖謀及反叛國家、盲從附和或被迫參加暴動之情，虎尾警察所因不明原因於當事人未有涉案實據之情形下拘束其人身自由1日，除違背憲法所保障之法定程序，侵害當事人之身體自由，更使當事人於遭釋放後於同年4月30日向臺灣省臺南縣警察局辦理自新，澄清其並無參與暴動及攻擊國軍等行為，亦可見政府機關於二二八事件期間為平息「動亂」，制定相關自新辦法，使人民在無涉案實據之情形下，主動向警察機關闡述其「犯案經過」以避免後續之搜查及究責，此舉難認非為政府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所為，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嫌。
4. 綜上所述，當事人於36年3月24日遭虎尾警察所拘束人身自由1日，屬政府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侵害人民人身自由，核屬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所定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第3項第2款、第4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

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0 日

部長 鄭 銘 謙